

「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
推動情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年3月30日

「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推動情形

一、背景說明

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相關福利需求之增加，期藉由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擴大相關勞力需求，有效促進就業，本會爰會同內政部共同研擬「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本方案之首期期程自民國91年起至93年底止，嗣為配合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而延增第二期計畫自民國94年起至96年底止，其中第一期為建立期，第二期為發展期。

二、第一期計畫（91-93年）執行成效

- (一) 建立照顧服務管理機制：各縣市均已成立推動小組以及照顧管理中心；辦理縣市輔導及訪查計畫，依各中心發展程度提供個別化輔導，並訂定作業規範及績效指標作為指引，以提昇照顧服務品質。
- (二) 引進民間參與機制：執行「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91-93年止，各縣市政府服務1萬3,544人，累計182萬7,487服務人次，服務總時數為329萬8,373小時，並創造7,936個照顧服務就業機會；輔導22個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及13家「醫療復健輔具中心」。
- (三) 全面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建立居家照顧服務操作標準；制定各類型照顧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保護使用者權益。
- (四) 健全照顧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培訓照顧人力共約2萬3,700名，其中農家成員約1,200名，原住民約700名；完成照顧服務員職類規範編訂並排定於全國檢定第3梯次開辦檢定。
- (五) 適度調整外籍看護工引進政策：協調研擬「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草案)；加強查核外籍看護工違法使用情形，總計查察12萬1,665件，查獲涉嫌違法案件計6,831件。
- (六) 排除民間參與障礙：核定通過「推動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未來經行政院核定為公共建設者，得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

地。

(七) 推動溝通及宣導工作：持續利用各類電子媒體進行宣導工作。

三、第二期計畫(94-96年)之規劃與形成

- (一) 本會自93年5月起陸續與國內長期照護學者進行個別意見諮詢，嗣後並於6月至8月間召開5場學者、團體、行政部門之小型座談，擬具4大發展願景及7大策略，8月間再於全省辦理3場分區座談會；9月起擬具計畫之具體措施、工作項目，並於10月起邀請相關部會就如何分工進行協商。在各方意見充分交流研商後，始確認第二期計畫內容初稿。
- (二) 由於本方案係由本會列管追蹤，經檢討本方案第一期具體成果後，第二期計畫亦納入第一期計畫未完成、待加強或需持續辦理之項目。
- (三) 行政院已成立「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研擬未來我國可行之長期照顧制度，故本方案第二期計畫內之工作項目係未來3年人力及經費可以支援並達成之項目。

四、第二期計畫之內容

- (一) 整合照顧服務資源，落實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 1. 整合社政與衛政照顧服務資源。
 - 2. 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 3. 建立照顧服務資源通報系統。
 - 4. 建立照顧服務統計數據。
- (二) 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 1. 定期評估各縣市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現況，協助資源較為不足縣市持續開發各類照顧服務資源。
 - 2. 繼續推展居家服務。
 - 3. 納入社區總體營造精神，推動社區式照顧服務。
 - 4. 訂定機構照顧定型化契約範本，保障接受照顧者及機構經營者之權益。
 - 5. 擴展急性後期照護服務。
 - 6. 建立品質稽核監測制度，落實政府管理者角色。
- (三) 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工作保障，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
 - 1. 依據照顧服務人力需求推估，訂定適當的培訓目標。

2. 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
 3. 建立照顧服務人才資料庫，強化就業媒合機制，避免培訓人力流失。
 4. 因應原住民與農村地區失業與人口老化問題，開發原住民與農村人力，照顧原住民與農村地區失能者。
 5. 研議照顧服務員工作保障制度。
 6. 為提升住院病人照護品質，研議試辦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制度。
 7. 研議建立照顧服務人力管理機制，協助民間團體成立照顧服務人力管理協會或中心。
- (四) 適度調整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政策與審核機制
1. 建立外籍看護工審核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
 2. 適時檢討調整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政策，以符合國內照顧服務供需發展。
 3. 加強查核外籍看護工違法使用。
 4. 研議檢討調整雇主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辦理國內招募之合理聘僱標準。
 5. 視照顧服務發展需要，適時檢討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工應繳納之就業安定費數額。
 6. 強化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服務品質督導機制。
- (五) 開發輔具及無障礙空間之使用與發展
1. 開發輔具生產及促進輔具資源流通。
 2. 制修訂輔具國家標準。
 3. 鼓勵資訊科技在直接照護之應用，輔導相關機構或團體試辦遠距照護服務。
 4. 推廣無障礙空間觀念與技術的開發與服務。
- (六) 充實與調整相關法令、措施與規範，促進福利及產業平衡發展
1. 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2. 研訂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之標準、督導、營運及管理規範，建立「照顧服務準則」及「管理基本規範」。
- (七) 加強宣導工作，推廣照顧服務資源網路
1. 統一規劃完整之宣導計畫，以產品行銷概念重新包裝居家服務產品，與外籍看護工服務區隔，畫出產業市場空間。
 2. 統一製作宣材，定期並密集利用各種媒體管道，宣導照顧服務

產業觀念與相關資訊。

3. 辦理業務溝通座談會。

4. 定期辦理照顧服務成果觀摩會、展示會或辦理實地觀摩，促進縣市推展經驗。

五、預期績效

(一) 94-96 年增加 7 千個就業機會。

(二) 生活輔具產值逐年增加 1 成。

(三) 居家及社區照顧累計服務總時數部分，第 1 年逐月增加 3%，94 年全年達 310 萬小時，第 2 年逐月增加 2%，全年達 414 萬小時，第 3 年逐月增加 1%，全年達 491 萬小時。

(四) 自費使用居家服務之時數比例 3 年後提高至 30%。

(五) 機構入住率 3 年後預期提高 1 成至 70%。

六、第二期計畫 94 年執行情形

年	94 目標	95 目標	96 目標	94 年實際執行	
就業人數	+2,000 人	+2,500 人	+2,500 人	+2,225 人	
生活輔具產值	+10%	+10%	+10%	+15% (155->179 億)	
居家及社區照顧	居家服務總時數	月增 3% 全年 310 萬小時	月增 2% 全年 414 萬小時	月增 1% 全年 491 萬小時	月增 5.6% 全年 351 萬小時 (210->351 萬小時)
	自費使用時數比例	96 年底提高至 30%			18.49% (24.14->18.49%) *發展極重度失能者服務
機構照顧入住率	96 年底提高至 70% *調整目標：96 年底達 75.5%			75.16%	

(一) 整合照顧服務資源：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及「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統一定名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二) 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執行「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補助計畫」，各縣市政府累積服務人數 16,189 人，服務人次 2,061,973 人次，服務時數計有 3,509,797 小時；照顧服務員及督導員在職人數為 4,044 人；完成「養護（長期

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執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計4,370人受益。

- (三) 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工作保障:培訓照顧人力約6,200名,志工人力2,450名;照顧服務員職類丙級技能檢定測試,學、術科及格發證人數為5,625人;94年6月2日修正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申請檢定資格;訂定「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提撥勞工退休金計畫」。
- (四) 適度調整外籍看護工引進政策:完成「外籍看護工審核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自95年1月起實施;加強查察外籍看護工件數為49,275件,查獲涉嫌外籍看護工違法案件約2,500件。
- (五) 開發輔具及無障礙空間之使用與發展:補助30件輔具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並輔導3家廠商進行輔具產品規劃,及產品結構設計與分析;補助5個國家級輔具研發中心及23個「輔具資源中心」,11個「醫療復健輔具中心計畫」;補助辦理「到宅評估輔助器具服務及復健訓練計畫」;推動無障礙空間完成1,282輛次公車設置無障礙設施。
- (六) 充實與調整相關法令、措施與規範: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訂頒「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管理規範」及「94年度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計畫」;完成「居家護理所評鑑指標」之修正。
- (七) 加強宣導工作:研擬完成宣導計畫,並依宣導計畫完成3支宣導短片製作;辦理「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中央與地方對話」25縣市座談會;完成2場次全國性研討會。

七、95年應強化及積極落實推動事項

- (一) 持續強化地方政府對照顧服務之認知、重視及推動,並配合未來政府長期照顧政策之發展,適時與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說明宣導會議。
- (二) 儘速完成「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修正案,並自96年度起實施。
- (三) 研訂「照顧服務員從事醫院及機構照顧服務工作資格」辦法,並自96年起實施。
- (四) 檢討「外籍看護工申審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執

行情形，並切實檢討調整；另就現行外籍看護工品質監督方式進行檢討，並研議建立服務品質督導機制。

- (五) 研議將居家復健服務納入全民健保，並檢討現行居家護理服務給付標準。
- (六) 彙整「行政院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辦理之「長期照顧制度規劃 5 項研究委辦案」、4 項行政整合案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中央與地方對話座談會」所提建議，屬於短期可執行部分，納入本方案第二期計畫，並落實推動。
- (七) 參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研究案」之研究結果，檢討修正現行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機構之設置標準與管理等相關規範。